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民革江苏省委关爱困难党员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根据民革中央办公厅《建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《民革江苏省委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。现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民革江苏省委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根据民革中央办公厅《建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弘扬民革关爱困难党员的优良传统，提升民革党员的归属感，增强组织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感召力，民革省委积极发动，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等主动参与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分类帮扶措施，共同建立健全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，给予困难党员组织关怀。

二、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民革省委决定成立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领导小组：民革省委主任委员任组长，专职副主委任副组长，秘书长及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

工作机构设在民革省委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工作机构负责人由办公室主任兼任。办公室为牵头处室，其他处室密切配合，共同抓好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做好摸底统计工作

1. 摸清困难党员情况。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开展好困难党员摸底统计工作，以支部为单位，对支部内困难党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、致困原因、急需何种帮助等情况，摸清底数。

2. 建档立册。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将调查摸底情况进行分类登记造册，完善困难党员档案，为帮扶救助提供重要依据。

四、有序开展关爱困难党员活动

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确定困难党员后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分类帮扶措施，有序开展关爱困难党员活动，共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：

1. 帮助贫困、残疾、重大疾病等情况的困难党员落实政府相关帮扶政策，协助他们纳入当地民政部门等救助体系，如申请低保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高龄津贴等资格。

2. 发挥当地民革企业家联谊会、民革党员企业等平台作用，号召党员企业家参与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。各级民革组织负责同志应带头结对帮扶。

3. 把关爱困难党员作为示范支部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激发支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积极发挥“中山博爱工程”在活动中的作用。

4. 对于符合民革中央、中山博爱基金会春节慰问和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党员，民革省委将依程序向民革中央提出申请，并经民革中央审批，将其作为民革中央、中山博爱基金会的春节慰问和临时救助对象。

五、做好宣传报道

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在关爱困难民革党员活动中，及时发

现典型人物、典型案例，及时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，综合运用文字报道、新闻图片等形式，通过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报道，在全省内形成关心和帮助困难党员的良好氛围。

民革各市委、省直工委年底前需作好专项工作总结，报送民革省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尹琦

电子邮箱：bgs@jsmg.cn

联系电话：025-83167311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